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軒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世軒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世軒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林冠閔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述、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屬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無故變更本案遊戲帳號密碼，並輸入本案遊戲帳號及密碼而登入本案遊戲帳號，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暨其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犯罪所生危害、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109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起訴書就被告有盜賣本案遊戲帳號裝備部分，已載明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就卷內證據亦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陳彥端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14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5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18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9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573號

24 被 告 陳世軒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里區○○○00號之1（10
26 之1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世軒明知以自己手機門號綁定註冊之線上遊戲「三國群英

01 傳M」帳號「00000000000」已販售予林冠閔使用，詎基於無
02 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無故變更他人電
03 腦電磁紀錄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某時許，在不詳
04 地點，以iphone 11手機使用IP位址111.248.216.96連線上
05 網後，進入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三國群英
06 傳M」網際網路伺服器，未經林冠閔同意，無故登入林冠閔
07 所使用之上揭遊戲帳號，並利用上開遊戲帳號綁定之自己手
08 機門號取得認證碼，變更該遊戲帳號之密碼，使林冠閔無法
09 以原先密碼登入該帳號使用，致生損害於林冠閔。嗣因林冠
10 閔察覺帳號遭人盜用登入，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登入IP位
11 置，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林冠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1)被告陳世軒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2)被告提供之登入上開遊戲帳號之畫面擷圖12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以iphone 11手機登入上開遊戲帳號，復以綁定之手機門號接收驗證碼，變更該遊戲帳號之密碼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冠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遊戲帳號於上開時間遭登入，且變更密碼，使告訴人無法登入之事實。
3	(1)遊戲帳號「000000000000」角色資料、綁定手機門號及登入IP紀錄1紙 (2)通聯調閱查詢單2張	(1)證明上開遊戲帳號綁定被告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之事實。 (2)證明上開遊戲於上開時間起遭告訴人以外之人無故登入，登入IP為「111.248.216.96」、「6

01

		1. 228. 207. 46」、「61. 228. 198. 195」、「61. 228. 221. 250」，上開 IP 之申登人分別為被告及其母親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

03

備、同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又被告係

04

以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電腦設備之方式，遂其無故

05

變更上開電磁紀錄之目的，顯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達成單

06

一不法目的所為之各個舉動，而有局部同一之行為，應予綜

07

合為單一評價，而認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8

定，從一重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斷。

09

三、至告訴人另指上開遊戲帳號內之寶物數量變動，被告有盜賣

10

遊戲裝備之情事一節，固有告訴人整理之遊戲帳號道具表格

11

1份及拍照資料1張附卷可查，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辯

12

稱：我印象中只有更改密碼，裝備東西都沒有動，但有小部

13

分更改是一些遊玩時會用到的消耗品，沒有買賣其他虛擬寶

14

物等語。經查，上開遊戲帳號虛擬寶物交易歷程，因查詢之

15

期間已超出遊戲公司資料保存期限，故查無資料，此有宇峻

16

澳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0日函覆資料1份在卷可

17

佐，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

18

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

19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張長樹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洪士評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03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04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07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08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
09 0 萬元以下罰金。